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5) 闽 08 破申 124 号

福建龙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岩裕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人福建龙台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福建省龙岩裕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决定由廖松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煌忠、李小东组成合议庭进行书面审理，张宇凯担任法官助理，由郑冬明担任书记员。当事人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